

西安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告公告

西（长安）征预告字〔2026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北雷村、南雷村。拟征收土地现状总面积 68.133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9.4585 公顷（耕地 30.4192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8.675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；依据相关规定追溯后，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68.133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9.4585 公顷（耕地 30.4192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8.675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（具体用地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略图，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用林、用草的，已开展联动审查工作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西安市人民政府同意

由长安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长安区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